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查核豬肉原料原產地標示不合格清冊

編號	業者名稱	營業地址	現場豬肉原產地標示	實際豬肉原料原產地	處辦情形
1	崧田商行 (市招:一夫鍋)	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2段4-4號	台灣	加拿大、丹麥	如違規屬實，將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依同法第45條規定，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。